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26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团体：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育一批高质量的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培养一批具有良好科研能力的学生骨干力量，积极助力科研成果落地和转化，学校将启动2022—2023 学年学生科研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项目类别

本次学生科研立项课题级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类别分为实证研究类和非实证研究类（由学生科研管理委员

会评审专家评定)，项目成果形式分为学术论文类、调查报告类、研究报告类及其他类。选题内容包括以下类别：

1. 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2. 学生自主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及研究项目；
3. 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
4. 专业性学术领域研究立项；
5. 社会调查项目；
6.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三、立项原则

1. 项目选题应能调动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的创造性，倡导以启发探索和创新性实验为核心的研究性学习；

2. 项目选题要结合专业知识，适合学生实际科研能力，在校期间能够完成研究任务，避免选题过大、过深，超出学生的能力；

3. 项目选题应具有学术性、独创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等特点；

4. 选题应从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等方面进行必要的介绍；

5. 选题要避免过于具体琐碎，力求体现导向性、科学性、求实性。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2年5月7日至9月14日

（二）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严把选题质量关，认真组织好学生科研项目的征题和初审工作，确保选题质量和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立项申报材料提交至学校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 项目组成员自主选择科研项目研究方向，设计研究方案，认真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经指导教师签名确认后，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至所在学院学术科技部负责人。

2.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术科技部负责人收集汇总本学院科研项目立项相关材料，并填写《广东培正学院2022-2023学年学生科研项目征集信息汇总表》（附件2）。

3. 各二级学院团委学术科技部将申报书纸质版交由所属学院主管学生科研工作的部门领导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连同汇总表交到学校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以“××学院2022—2023学年学生科研立项资料”命名，发送至学校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邮箱。

4. 凡上述要求的纸质文件，除立项申报书封面及填表说明，其他内容均双面打印，统一在文件左侧装订。

（三）注意事项

1. 凡立项的项目将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培正团〔2019〕1号）进行管理，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下拨经费。

2. 项目负责人每人限报 1 个项目，同时参与科研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每个项目申报总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已承担往年科研立项未结题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不得申报新一轮学生科研立项。

3. 每个项目必须有 1 名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需对学生科研项目规划作出明确指导。

4. 凡撤项的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校级及以上的学生科研立项。未经批准擅自终止项目者，经核实后将视其情况，轻者给予警告，重者撤销项目。

5. 若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批次科研项目中，有 2 项（含 2 项）以上要求撤项的及同一教师连续 2 年指导学生科研项目都出现撤项情况的，则不允许再担任下一批次学生科研项目指导教师。

6.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一般不得延期。

7. 学校给予立项项目以经费资助，其中重点项目（实证研究类）资助为 3,000 元，重点项目（非实证研究类）资助为 2,500 元，一般项目（实证研究类）资助为 2,000 元，一般项目（非实证研究类）资助为 1,500 元。

8. 学生科研项目组成员，可以根据其参与研究的已完结科研项目，向教务处申请奖励学分，项目负责人 2 学分，项目组成员 1 学分，该学分归为创业就业导向课模块学分并加在结项当学期。等级 C+，绩点 2.4。

9. 参加学生科研项目工作的指导教师按其指导项目数计算指导费用，每指导 1 项学生科研项目，给予指导费用 600 元。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每年累计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个。

10. 学校学生科研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

联系人：黄都、杨美佳（学生）

联系电话：020-86710010、13610438928

工作邮箱：gdpzxytwxskjb3_0@126.com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

2. 广东培正学院 2022—2023 学年学生科研项目征集
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